
項目：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－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

依據：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」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

維護日期：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維護單位：人力資源企劃科、人力資源管理科

經理人之職權：

依本公司組織規程所訂，監督指揮及執行公司各項業務。